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3年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 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的综合授 信额度及担保。其中,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额 度: 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 合同》和《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人 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 宇武汉")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为本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因本次综合授信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范 围内,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0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少贵

注册资本: 88324.133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少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1%,曾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5%,曾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5,457,661.36	3,481,216,755.02
负债总额	2,063,599,905.55	2,119,232,591.97
净资产	1,201,857,755.81	1,361,984,163.05
资产负债率	63.19%	60.88%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2,700,044.79	599,713,756.20
利润总额	-191,014,521.22	-357,702,139.02
净利润	-191,225,210.55	-357,313,949.3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综合授信合同

- 1、受信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订立日: 2024年04月18日
- 4、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 6、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 为自本合同订立日(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起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止。
- 7、担保:由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
- 2、债权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主债务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 (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三) 借款合同

- 1、借款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关联合同: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受信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9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3.70%,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6.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9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